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文件



农科信息科〔2017〕35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关于印发 科技奖励办法等科技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处、室、中心：

经2017年6月1日所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科技奖励办法（试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科研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横向委托课题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科技成果转让、

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等七个新制（修）定的科技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2017年6月1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科技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信息所科技人员多出成果、出大成果，提高成果质量，加强信息所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提高研究所的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获奖成果奖励

第二条 信息所作为第一主持单位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一、二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二等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特等奖，信息所给予 1:5 倍配套奖励；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给予 1:3 倍配套奖励；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给予 1:2 倍配套奖励；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和院级科技成果奖，给予 1:1 配套奖励；获得中华农业科技奖，按获奖级别不同给予不同金额的奖励，一等奖和创新团队奖给予 50000 元奖励，二等奖给予 30000 元奖励，三等奖给予 10000 元奖励。对于重复获奖的科技成果，按最高获奖级别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对象为该成果中信息所科技人员。

第三条 信息所作为非第一主持单位，但排名在前三名完成人的获奖成果，按获奖级别、获奖等级的不同分别给予不同金额的奖励。获得国家级奖给予 50000 元奖励；获得省部级一、二等奖给予 30000 元奖励；获得省部级三等奖、院级科技成果奖、中华农业科技奖给予 10000 元奖励。

第三章 论文著作奖励

第四条 信息所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信息所给予不同奖励。在 *Science*、*Nature* 刊物上发表论文，每篇给予 200,000 元奖励；在其他 SCI 源、SSCI 源科技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影响因子为权重，每篇给予 2000 元×影响因子的奖励；在 EI 源科技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影响因子为权重，每篇给予 1000 元×影响因子的奖励；在国内 CSSCI、CSCD 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给予 500 元奖励。凡冠以农业部农业信息服务技术重点实验室、农业部农业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将增加 1 倍奖励。

第五条 对于信息所科技人员出版的个人学术专著（第一著者），给予每部 500~1000 元奖励；主编学术专著（第一主编）予以 500 元奖励。参与编著、撰写著作的，按实际完成字数给予相应奖励，撰写字数 5000 字以内奖励 100 元，5000~1 万字奖励 200 元，1 万~3 万字奖励 500 元，3 万字以上奖励 1000 元。

第四章 知识产权奖励

第六条 鼓励以信息所名义申报各种知识产权（包括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注册商标专用权等）保护。

第七条 信息所作为第一产权单位完成的发明专利，在获得专利授权证书后，信息所将给予 10000 元奖励。

第八条 信息所作为第一产权单位获得的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通过技术转让、技术交易、技术服务等所获得的收益（以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及信息所财务入账金额为依据）按成果转化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分配。

第五章 其他科技奖励

第九条 信息所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领导人明确批示的科研成果，信息所将给予 8000 元奖励；获得省部级领导人明确批示的科研成果，信息所将给予 4000 元奖励。

第十条 由行业或有关权威机构颁发的其他科研业务奖励成果（包括优秀论文奖、行业科技奖等），经信息所学术委员会评定，确实对信息所的科研事业发展有影响力的，信息所对每项成果将给予 1000 元的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上述论文、学术著作以及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应为当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发表、出版或获取。所有知识产权证书、获奖单位为信息所的奖励证书原件交信息所存档；其他材料的复印件1份交科技管理处登记存档，原件由处室档案员保存。

第十二条 奖励由信息所科技处核实，并于下一个年度年初兑现表彰。

第十三条 奖励及分配情况依信息所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信息所科技处负责条文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与管理，根据财政部《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268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并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是中央财政支持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开展符合公益职能定位、代表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前瞻布局的自主选题研究工作的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包括：

- (一) 自主选题开展的科研工作；
- (二) 基础性、支撑性、应急性科研工作；
- (三) 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
- (四)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 (五) 科技基础性工作等其他工作。

第三条 信息所基本科研业务费按照“突出重点、稳定支持、动态调整、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为形成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长效机制提供经费支持。

第四条 信息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主要围绕研究所“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启动重大基础研究前沿创新行动计划，设立基础研究孵化项目，促进信息所的学科建设。通过自主选题，支持中青年骨干科研人员潜心开展农业信息科技的基础性、应用基础性的研究与创新，推动信息所重大科技成果的产生以及优秀科研人才的培养。

（一）支撑性科研工作。主要围绕农业科技大数据，调查分析数据密集型科学环境下的科技情报分析需求，从分析对象实体、分析目标、分析过程及结果表现形式等维度研究深度计量与分析模型，领域知识库构建等关键技术，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经济政策研究中心所承担的科技情报分析以及科技决策咨询提供技术支撑。

（二）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主要围绕农业走出去与一带一路的战略需求，海外农业双向影响机制与走出去效益评估研究，分析国际农产品价格波动对中国及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价格的影响及其程度，研究不同国别间重要农产品价格双向反馈机制。通过这些研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为中国农业科学院海外农业研究中心所承担的海外农业战略研究及农业走出去决策咨询提供技术支持。

（三）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按照我院“青年英才”计划的总体部署，对我所获得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B类人选、“科研英才培育工程”院级人选、“科研英才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科研英才培育工程”所级培育者进行科研经费配套资助。其中，对“青年英才”计划B类人选、“科研英才培育工程”院级人选每年支持20万元，对“科研英才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每年支持10万元，对“科研英才培育工程”所级培育者每年支持6万元，用于支持这些青年英才计划人选在各自的研究方向上开展持续研究，以此增强我所人才培养工作的力度。

（四）自主选题研究。包括重大基础性研究项目和青年探索项目。其中：

1、重大基础性研究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

（1）数据科学。重点围绕文本数据、图像数据、生物学数据方面，开展文本大数据知识表示与组织、图像识别、生物信息学等相关基础理论的研究，以及数据表达、组织、利用的核心关键技术研发。

（2）模型研究。重点围绕作物生长模型、农业预警模型、农业重大冲击模拟模型等方面，开展建模理论研究，以及主要农作物生长模型、农业监测预警模型、全球农业重大冲击模拟模型的构建技术创新。

（3）数据挖掘与知识发现。重点围绕数据挖掘、语义

出版等方面，开展认知计算、知识发现的理论研究，以及机器学习、模拟仿真、语义搜索等关键技术的研发。

2、青年探索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

（1）农业发展研究。围绕农业智库建设，开展农业保险、目标价格、粮食安全、农产品贸易、专利技术分析等方面的核心技术研究。

（2）产业信息技术研究。围绕智慧农业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智能追溯、人机交互、数字果园、作物生长模拟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创新。

（3）大数据技术研究。围绕大数据应用及数字科研建设，开展农业科学数据价值感知、中国农业科学院网站知识发现、基于大数据的农业预警、农技云平台构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研发。

（4）知识服务技术研究。围绕数字出版与知识服务，开展期刊数字服务技术、期刊集群数字出版平台构建技术、基于文献计量学的信息情报分析技术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创新。

第五条 信息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与国家科技计划、科技创新工程专项经费等要有效衔接、合理分工，避免资源重复配置，提升经费使用效率与科研绩效。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和预决算管理

的有关要求，信息所主要负责所级统筹部分的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自主管理，以及信息所承担的院级统筹部分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管理。

第七条 成立信息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管理咨询委员会，负责咨询审议信息所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支持方向、预算分配方案以及合作研究中向院外单位外拨经费事项等，并对任务实施、人才及团队建设、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履行管理职责。管理咨询委员会成员由信息所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信息所法定代表人担任；下设秘书处，挂靠在科技处。管理咨询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调整。

第三章 项目库制度

第八条 为主动适应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财政预算管理改革要求，推进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三年流动工作项目库制度。入库项目必须围绕信息所“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设计项目内容，要有充分的立项依据、明确的实施期限、合理的预算需求和绩效目标等。资助项目由项目库产生，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有重大研究需求而未入库的项目，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给予资助。

第九条 信息所每年 10 月发布项目入库指南，管理咨询委员会对提交的项目进行咨询审议，提出同意入库或不同

意入库的意见，并对同意入库项目按照优先顺序排序，形成项目库。入库项目评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管理咨询委员会需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十条 信息所在项目库的基础上形成三年流动规划，报院科技管理局审核。

第十一条 入库项目有效期为三年。重大基础性研究项目经管理咨询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持续资助 3-5 年；青年探索项目每年需经信息所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给予资助，青年探索项目执行周期为一年。当年未获资助的项目，下年度重新进行排序；连续三年未获资助，需再次通过咨询评议方可入库。

第四章 立项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经管理咨询委员会或专家组评审通过的项目，在信息所内部网站或公示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年度资助方案。

第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对象为信息在职科技人员。每位科技人员只能牵头负责一项项目，包括已获支持尚未完成的项目。原则上承担了院级统筹项目的将不再资助所级统筹项目。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牵头负责项目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年度计划的 30%。

第十四条 信息所法定代表人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工作任务书，明确项目的重点工作、绩效目标、预算金额等。信息

所科技处、财务处、纪检部门将加强跟踪管理和经费使用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允许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联合院（所）以外单位共同开展研究工作。合作研究经费一般不能拨至院（所）以外单位，确需外拨时，应经所管理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签订科研任务合同。信息所与院属其他单位开展联合研究工作，应签订科研任务合同，经费直接预算到各单位，不得拨付合作研究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若需调整工作任务，需经管理咨询委员会评议后，经信息所法定代表人批准，重新签订任务书。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经费应纳入信息所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其收支情况也纳入信息所年度决策统一编报。

第十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实施期间，年度剩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或项目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形成的剩余资金，报上级财政部门确认为结余资金后，信息所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要求在2年内统筹安排，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报。

第十九条 信息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结合本所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开支范围，但须严格执行国

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合理支出，不得开支具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资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研究所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含科研房屋占用费），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国家和院有明确规定的开支，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和结算。

第二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报告与结题

第二十三条 信息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实行年度工作结题报告制度。工作结题报告需要在项目任务书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交至科技处，主要包括项目计划任务与考核指标、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转化应用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经费决算与资金使用情况、数据汇交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等。

第二十四条 信息所管理咨询委员会将对实施周期超

过1年的项目实行项目中期考核制度，对照任务书的计划安排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将继续资助，考核不合格者将停止资助。对于年度项目实行验收制度，验收合格者将允许其继续申请下一年度的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验收不合作者2年内将不允许其继续申请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

第二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形成的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规定开放共享并向科技处提交科技报告。

第二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等科研成果须标注“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助”字样，英文标注为“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Central Non-profit Scientific Institution”。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信息所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内容，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公开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信息所应加强内部控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权限，履行科研管理部门职责，强化财务监督职能，在任务安排、经费分配、经费使用等方面建立管理与监督机制，运用财务信息化等手段，进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

第二十九条 信息所纪检监察部门对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监督和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

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视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制整改；对情节严重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调动和发挥项目承担单位及承担人员的积极性，鼓励创新，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结合信息所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地方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研类项目，包括信息所主持或参与的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科研人员绩效支出和信息所分摊的间接成本。间接成本是指信息所为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房屋、水、电、气、暖等科研条件支撑费用，以及相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用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第四条 信息所是间接费用统筹管理和使用的主体，并单独设立间接费用核算科目。科技处、办公室、财务处根据部门职能，从科研人员绩效考核、间接成本核定、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行使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信息所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上限，原则上绩效支出比例不低于间接费用总额的 60%。

第六条 分摊的间接成本支出要有明确合理的支出依据与分摊标准，要充分体现为科研提供支撑服务的原则。

第七条 绩效支出要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发放依据，各部门根据部门绩效考核办法，明确考核程序、方式、内容和时间节点。应根据不同科研工作类型，制定相应的考核内容，既要考虑科研产出，同时也要体现工作任务量。

第八条 绩效支出要充分体现出科研支撑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要根据科研支撑、管理工作的实际成效计提绩效。信息所从每个项目的间接费用中计提 30%用于科研支撑人员、科技管理人员的绩效支出，其余 70%归项目组使用。

第九条 绩效考核及发放要与项目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等情况挂钩。

第十条 间接费用的使用要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有严格的审批制度，支出情况进行内部公开。信息所每年要对间接费用进行年终决算，决算结果在所内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般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如遇与国家相关制度相抵触的，执行国家规定。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科研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所科研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农科院科〔2017〕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所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地方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研类项目，包括信息所主持或参与的项目。

第三条 结转资金是指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已完成，而尚未支出的项目预算资金；项目提前终止或实施计划调整，而不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

第四条 信息所是结转和结余资金统筹管理的主体。

第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六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自验收结论下达后项目所剩结余资金留归信息所统筹使用 2 年。第 1 年，结余资金仍归项目组用于安排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第 2 年，若项目结余资金仍未支出完毕，则由信息所统筹安排科研支出。验收结论下达 2 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结余资金仍未使用完毕，则按国家相关规定原渠道收回。

第七条 因科研项目或课题撤销或终止等原因形成的结余资金，按国家相关规定原渠道收回。

第八条 统筹使用的结余资金，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的规定，可用于与该项目相关的后续研究支出；可作为新立项目的配套资金用于相关科研活动支出；可用于信息所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所需的科研活动支出。

第九条 信息所纪检部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如遇与国家相关制度相抵触的，执行国家规定。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横向委托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信息所对横向委托课题的管理，提高横向委托课题的管理效率和实施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委托课题是相对于上级部门通过财政渠道拨款的纵向课题而言，由外部机构以合同方式委托的课题。包括本所对外横向委托课题和外部横向委托本所课题两类。

（一）本所对外横向委托课题，是指本所承担的各类科研任务需要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软件测试、数据加工、系统开发、产品研发等任务。

（二）外部横向委托本所课题，是指本所接受外部机构与组织的科研合同课题，包括地方政府、国际机构、其他科研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外部机构委托本所开展科学研究的科研课题。

第三条 信息所鼓励全体科研人员通过各种正规渠道积极争取横向委托课题。原则上不接受所外以个人名义委托的课题。横向委托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

第二章 横向委托课题合同签订

第四条 横向委托课题必须签订横向委托合同书，所有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内容和条款一般包括：

- （一）名称；
- （二）课题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 （七）研究经费、报酬及支付方式；
- （八）技术成果归属和收益分成办法；
- （九）违约金的计算和支付；
- （十）解决争议的办法。

第五条 横向委托课题合同一律以“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名义签订，并加盖“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公章。信息所横向委托课题由科技管理处归口主管，经费由财务资产处设账管理。

第六条 横向委托课题合同签订程序：

（一）本所对外横向委托课题合同签订。课题主持人根据所承担的科研任务需求，提出对外横向委托课题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对外横向委托内容及最终成果形式。经所在处

室主任审查签字后，连同打印好的合同（一式四份），由信息所所长签署意见并加盖信息所公章。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报科技管理处备案一份，交财务资产处一份，财务资产处根据合同签订金额对外拨款。

（二）外部横向委托本所课题合同签订。课题主持人将经双方商定的合同草案经所在处室主任书面批准后，连同打印好的合同（一式四份），由信息所所长签署意见并加盖信息所公章。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报科技管理处备案一份，交财务资产处一份，财务资产处为课题组提供财务管理和服务。

第三章 横向委托课题过程管理

第七条 课题主持人必须严格按合同书的要求完成委托任务，不得随意改变合同书规定的研究计划与研究内容，不得随意将合同规定以外的数据、资料及成果交给委托机构或个人，切实注意涉及国家社会、经济、科技等方面重要信息的安全保密。

第八条 课题主持人承担履行合同的直接责任，必须按委托合同书的要求无条件按时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终止技术合同时，主持人须征得所在处室主任同意，与委托机构协商，并由双方签订变更或终止技术合同的协议，报科技管理处备案。由课题组原因导致的合同违约责任由课题主持人承担。

第九条 信息所提取外部横向委托课题经费的 25%作为管理费，开具发票产生的税款由信息所承担。

第四章 横向委托课题的结题

第十条 凡经过鉴定的横向委托课题，视为课题完结，凭课题鉴定意见直接到科技管理处结题；未经鉴定的横向委托课题，凭委托机构的验收凭证报科技管理处审核后同意结题。

第十二条 课题主持人负责向科技管理处提交结题报告及涉及合同规定的其它材料，如技术文件、补充协议、验收报告等，由科技管理处归档。

第十二条 由横向委托课题研究而产生的各种技术、产品、专利、软件著作权、出版物等成果应署信息所名称，产权归信息所与委托机构共同所有，任何人不得私自占用或将其私自商业化。否则，信息所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所对外委托的横向课题，结题之前应向科技管理处提交结题申请，科技管理处将依照委托合同进行成果检查。满足合同规定的成果，允许结题；否则，不允许结题，并向当事人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违背学术道德、违反课题管理规定和因主观因素导致未按时完成合同或合同完成较差，或未经信息所同意，擅自将整个课题（或部分内容）转给第三方承担，造

成恶劣影响者，信息所将对课题主持人进行相应处理。

（一）冻结该主持人所有科研项目经费；

（二）暂时取消该主持人的科研项目申请资格；

（三）产生的经济责任和赔偿由该主持人全部自行承担，并视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横向委托课题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以及因此发表的论文，信息所将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科技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凡在科技管理处正式办理立项的横向委托课题可享受有关政策，信息所将其作为科研工作业绩计入评聘职称和评先评优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将根据信息所有关规章制度和参照国家、院相关管理办法与当事人解决。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转化法和若干规定），促进信息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快速发展，依据农业部《农业部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鼓励科研人员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信息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信息所科技人员积极性，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按照“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水平，推进信息所科技工作取得新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成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领导小组。成立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科技成果

转化中心), 并成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领导小组。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归口信息所科技管理处管理。

第四条 设立统一的归口管理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汇聚各类成果转化资源, 协调各相关部门, 对信息所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宜进行统筹管理。

信息所五大事业部(农业发展研究事业部, 大数据与网络事业部, 农业信息技术事业部, 国家农业图书馆事业部, 农业传播与期刊出版事业部)应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并在领导班子中明确分管本事业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负责人。

第五条 明确各部门主体责任。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知识产权管理,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价格评估、科技成果转化的申报登记, 合同签订, 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对外投资、创办学科性公司、股权激励、市场化运作等工作。

人事处负责信息所科技成果转化岗位设置、考核管理、职称晋升、绩效奖励及离岗创业等工作, 建立信息所内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

财务资产处负责成果转化收益会计记录、预算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工作; 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处置; 负责奖励的管理、发放、财务处理等工作。

第三章 试点举措

第六条 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涉及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制度，成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收益分配、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岗位设定、离岗创业等重大事项，须经信息所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集体审议。

第七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储备库制度。建立信息所内科技成果定期评奖制度，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对科技成果、专利等项目进行评估，深入挖掘可转化成果，纳入信息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储备库。

第八条 建立商业化、市场化的成果评价机制。采取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等多种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和作价入股价格。

第九条 健全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和激励制度。凡是经过北京市技术交易市场认定的“四技合同”（包括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所获取的收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进行分配。依据国家成果转化法的相关规定，信息所从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 70%作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或科研团队的奖励；提取 25%作为信息所统筹管理经费；提取 5%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的工作经费。

科研人员从成果转化获取的收益与个人工资合并计税，但不纳入工资总额限制，由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按照相关办法计发。

信息所正职领导，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

得获取股权激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应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不得转让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股权转让对象和价格应在信息所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并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和没有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作为成果完成人，可依法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无需审批，但必须在信息所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如有异议，由信息所的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在兼职取酬、离岗创业、持股、奖励等方面，不得违反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完善人事管理制度。经信息所党委会研究决定在科技管理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由人事处组织商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面向全所在职职工进行公开竞聘。对于应聘科技成果转化岗位的科研人员，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业绩作为科研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鼓励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允许科研人员离岗创业，信息所在3年内保留其编制、身份、人事档案关系，工龄连续计算，薪级工资正常晋升。

信息所正职领导不得到企业兼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

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信息所出资的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但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信息所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经批准可在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全额上缴信息所，由信息所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可兼职的信息所领导人员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没有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信息所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技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救困、科学普及、和学术交流等活动。实行科技人员兼职公示制度，批准兼职的须在信息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对到外资企业或有国（境）外背景的企业兼职的，信息所要审慎审批，必要时应听取主管部门意见，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企业兼职。

兼职人员须与信息所和兼职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服务期限、成果权益分配比例、薪酬标准等，兼职行为不得泄露信息所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信息所合法权益。兼职人员职务发生变动时，应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进行兼职管理，如有按规定不得兼任的职务，应在 3 个月内辞去。兼

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兼职收入不受信息所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信息所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到企业兼职的人员与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报奖评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权利，可按相关规定参加成果权益分配。

第十二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报告登记制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定期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主要包括获得的科技成果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收入及奖励分配情况等）报信息所。

第四章 内控措施

第十三条 建立三级管理体制。科技成果转化须由科技成果完成人申请、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审核、信息所领导小组批准方可实施。信息所对科技成果转化负有主体责任，科研团队负直接责任，信息所要加强管理，形成“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人员，应当保守技术秘密，未经批准，不得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项成果。科技成果首先要在境内使用，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加强财务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不得用于委托贷款、赞助、捐赠等；科技成

果转化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其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宽容机制。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信息所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信息所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七条 税费优惠。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与奖励中涉及个人所得税按现行相关税法执行。

第十八条 运行保障。信息所在成果转化中心机构建设、岗位设置、运行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方案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方案解释权归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转化法和若干规定),促进信息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快速发展,依据农业部《农业部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鼓励科研人员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信息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信息所职务科技成果的转让和许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信息所以各种形式聘用的研究人员、访问进修人员等,因执行国家任务,或利用信息所技术、物质条件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信息所所有。信息所承担外单位委托的技术合同或与外单位合作所取得的科学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双方事先签订的合同约定确认。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成果完成人应至少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两个：一是在科研项目立项书中，有明确的职责定位和任务分工；二是在科学研究实施阶段，有创造性贡献和实际工作量；三是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中列出的实际完成人/完成单位，或在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时列入的实际完成人。除此之外，其他人员均不能作为成果完成人。

第五条 成果完成人享有的知识产权权益，不因工作单位和岗位变动而丧失。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通过北京市技术交易市场认定的“四技合同”（包括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所进行的技术转让和许可。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订立书面合同，对转化的用途、范围、授权地区、授权期限、再授权、再转让以及其它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第八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科技管理处是信息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归口管理部门。在科技管理处下设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具体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审批、报批及签署。

第九条 信息所五大事业部（农业发展研究事业部，大数据与网络事业部，农业信息技术事业部，国家农业图书馆事业部，农业传播与期刊出版事业部）应高度重视和积极推

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在领导班子中明确分管本事业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负责人。

第二章 转让、许可定价及转化方式

第十条 拟转让的科技成果价格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确定：

- （一）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
- （二）通过技术拍卖进行交易确定；
- （三）与受让方通过协商，并经过公示环节进行确定；
- （四）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一条 信息所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有偿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第三章 转让、许可程序

第十二条 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或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科技成果转化、许可的意向方案或合同，明确所转让的科技成果及定价方式。

第十三条 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公开、透明。科技成果的

转让、许可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应当通过国家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服务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拍卖；挂牌后在有效期限内（不低于 20 天）未达成交易的，可通过协议定价方式转让或许可使用。进入成果转化期的科技成果，信息所不再进行国有资金的支持与投入。

第十四条 对于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须在信息所网站或者公示栏，或者技术交易市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和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期 15 天。

第十五条 对于公示期间实名提出的异议，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应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成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收益分配、股权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岗位设定、离岗创业等重大事项，须经信息所党委会集体审批。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不恶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必要时，科技成果完成人应与信息所签订风险承诺协议书。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

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信息所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信息所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四章 转让、许可收益奖励与分配

第十九条 凡是经过北京市技术交易市场认定的“四技合同”（包括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所获取的收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进行分配。依据国家成果转化法的相关规定，信息所从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 70% 作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或科研团队的奖励；提取 25% 作为信息所统筹管理经费；提取 5% 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的工作经费。科研人员从成果转化获取的收益与个人工资合并计税，但不纳入工资总额限制，由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按照相关办法计发。

第二十条 信息所正职领导，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应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不得转让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股权转让对象和价格应在信息所所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并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

后解除限制。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和没有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作为成果完成人，可依法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无需审批，但必须在信息所所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如有异议，由信息所的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团队各成员之间的奖励根据科技成果权益比例分配。无法明确科技成果完成团队各成员的科技成果权益比例，导致科技成果完成团队的收益分配的争议，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员自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由信息所所务会进行集体决议。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由信息所所务会集体决议。

第二十三条 对于技术作价入股的，信息所持有的股份，可由信息所财务资产处代持。

第二十四条 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在兼职取酬、离岗创业、持股、奖励等方面，不得违反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侵权与纠纷

第二十五条 对于他人侵犯信息所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况，信息所严格追究侵犯者责任，科技成果完成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因此所取得的权利授权费或相关赔偿款，扣除因

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后，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的奖励和分配方案。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同发生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因科技成果完成人故意或过失引起纠纷发生的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造成信息所经济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除退还已取得的收入外，还应赔偿信息所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